

证券代码：873701

证券简称：山本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事

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4]240 号）

收到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周晓斌	董监高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志高	董监高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徐敏	董监高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赵后鹏	董监高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龚裕和	董监高	时任董事
邓剑玉	董监高	董事、时任监事

张仁发	董监高	时任董事
-----	-----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山本光电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徐敏、赵后鹏、时任董事龚裕和、董事邓剑玉、新余卓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山本光电时任董事张仁发）以及其他外部投资人在前期签订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的情况下，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再次进行约定，约定内容与前次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内容一致，涉及公司作为回购责任承担主体的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

山本光电股票于 2022 年 6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挂牌时未履行完毕且未解除。山本光电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挂牌材料中如实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发布公告，补充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事项。截至目前，山本光电已与其中 6 名投资人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另有部分投资人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尚未解除。

山本光电未在申请挂牌前及时清理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山本光电未在申请挂牌前及时清理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第 1-3 条的规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晓斌，共同实

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高，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徐敏，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赵后鹏，时任董事龚裕和，董事、时任监事邓剑玉，时任董事张仁发签署或知悉特殊投资条款事项，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拟决定：

给予山本光电、周晓斌、王志高、徐敏、赵后鹏、龚裕和、邓剑玉、张仁发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就上述拟采取的纪律处分，山本光电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在收到事先告知书后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是否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将实施的纪律处分。如对将实施的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应于五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材料及能够充分有效证明申辩理由的相关证据。逾期不回复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未涉及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4]240 号）》。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